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28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ATTCH1 002816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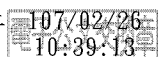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107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07年2月22日府民禮字第10712009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貴校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府盧小姐詢問（電話：05-225-4321轉3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嘉義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40451
聯 絡 人：盧佳旻2254321#340
電子郵件：a814814@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71200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107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
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請貴部惠予轉知各公私立高中職及
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其餘資格詳見申請須知。
- 二、申請日期自107年2月22日至107年3月3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資料請逕送（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千盞燈助學金申請。
- 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四、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本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http://www.chiayi.gov.tw/web/civil/download.asp>）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副本：本府民政處

2018-02-22
交11換:45章



裝

訂



線

